

**南區區議會屬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修訂本)**

日期： 2007年4月16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羅錦洪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張漢芬先生

陳文俊先生

陳志榮先生

陳有裕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鄧文傑先生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羅桂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出席議程二的：

薛建勳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3
曾建雄先生 茂迪-茂盛顧問聯營公司董事

出席議程三的：

黃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梁國恩先生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建校／香港）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8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沈南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參事(策劃)1

開會詞

主席歡迎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b)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林智文先生；
- (c)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凌家輝先生；以及
- (d)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 物業管理（港島三）羅桂蘭女士；

出席議程二的：

- (a)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3 薛建勳先生；以及
- (b) 茂迪-茂盛顧問聯營公司董事曾建雄先生。

議程一： 通過 2007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記錄

-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污水輸送系統—有關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工程的各項措施 **（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6/2007 號 ）**

- 3. 薛建勳先生簡介是項工程背景資料，詳見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第 6/2007 號。

- 4. 曾建雄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i)第二期甲工程的污水輸送系統的修訂安排和相關資料；以及(ii)該項工程的污水輸送系統在施工期間對環境的影響。詳見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第 6/2007 號。

（徐是雄教授 SBS 及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 5. 徐是雄教授 SBS、林啓暉先生 MH、朱晉賢先生、張錫容女士、張漢芬先生、朱慶虹先生、黃志毅先生、柴文瀚先生、羅錦洪先生、歐立成先生、高錦祥先生 MH及黃文傑先生 MH等 12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文件載述，署方擬將香港仔污水處理廠旁的大榕樹遷移，但經驗顯示，因工程關係而須遷移的樹木，不少在事後均不能存活。因此，他們希望署方在遷移大榕樹時

要小心安排，避免該樹會在事後不能存活。另外，他們亦要求署方在遷移該樹後，向南區區議會相關委員會匯報情況；

- (b) 多位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計劃，但憂慮大量車輛同時進出臨時工地，影響附近交通情況，並詢問在高峰期將有多少車輛進出該工地。另外，多位委員亦關注泥頭車在運送泥頭途中，會令路面沙塵滾滾，造成空氣污染。因此，多位委員要求署方加強監察有關情況，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 (c) 部分委員憂慮，由於數碼港的工地鄰近數碼中心及貝沙灣，因此，施工期間所發出的噪音，會影響附近居民；
- (d) 部分委員詢問，署方是否會在深灣軒附近的臨時工地預留足夠的行人通道供公眾使用；另外，該工地是否只設辦公室，而不涉及任何發出噪音的工程；
- (e) 部分委員詢問，署方在挖掘泥土後，會否有特別安排，以確保沙塵不會在工地或運送期間飛揚，避免影響居民；
- (f) 部分委員詢問，除豎井外，污水處理廠會否設有排氣口。部分委員關注排氣口排出臭味、影響附近居民的問題；
- (g) 部分委員指出，早前有部門在深灣軒附近的臨時工地張貼告示，表示會封閉該工地附近的臨時通道。有關委員查詢相關詳情；
- (h) 有委員關注數碼港污水處理廠運作會發出臭味以致影響附近居民的問題。該委員得悉署方為有關工程項目進行環境評估，並會就評估結果諮詢公眾人士。該委員表示，環境評估內容較為技術性，因此希望署方在完成環境評估後，再次諮詢區議會；
- (i) 有委員表示，按文件所示，將有臨時工地設於利南道。該委員詢問，署方預計運送工具物料進出該處的車輛數目，以及這些車輛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該委員表示，該等車輛由利南道駛出將途經御庭園附近，或會造成噪音及導致大量塵土飛揚，滋擾居民；
- (j)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關注鴨脷洲橋道的交通情況，因此建議在繁忙時段禁止泥頭車輛行經該處；

- (k) 有委員表示，文件透露，署方將徵用田灣海傍道臨時停車場作為臨時工地。該委員詢問受影響的車輛數目，以及署方會否在南區另覓地方作臨時停車場；
- (l) 有委員表示，鴨脷洲橋道為鴨脷洲唯一主要通道，雖然進出利南道臨時工地的泥頭車每小時僅四輛，但亦會加重鴨脷洲橋道的負荷。該委員指出，當初議會要求駕駛學院遵守多項條件才同意該院遷入利南道，可惜該院事後未有按承諾的條件運作。該委員希望署方不要重蹈覆轍，必須密切監察該工地的運作，減低對市民的滋擾。該委員並表示，早前鴨脷洲的地區人士及區議員曾向政府建議將深灣軒附近的臨時工地建為海鮮城，雖然該項建議現仍在研究階段，但該委員憂慮有關工地會影響上述發展；
- (m) 有委員表示，在政府工地砍伐樹木有既定程序。該委員希望署方依照相關程序（包括諮詢相關部門及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遷移有關大榕樹；
- (n) 有委員詢問，(i)署方會否考慮租用工業大廈作辦公室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ii)署方是否有計劃將挖出的泥土經水路運離工地，以減少對陸上交通的影響；(iii)有關第一期污水輸送系統的成效及對南區一帶的水質的影響；以及(iv)該系統的壽命；以及
- (o) 有委員詢問，大榕樹是否將會遷往永久用地。該委員擔心大榕樹若遷往非永久用地，或會影響生長。

6. 渠務署薛建勳先生及茂迪-茂盛顧問聯營公司曾建雄先生回應時表示：

渠務署

- (a) 倘有需要，署方會在完成環評報告後，再向委員會簡介有關內容；
- (b) 就深灣軒附近的臨時工地，地政總署早前已要求渠務署預留三米作通道用途，該臨時工地會作為辦公室及儲存物料等用途，而署方不會在該工地進行發出噪音的工程；
- (c) 倘鴨脷洲海傍的臨時工地擬作旅遊發展用途，地政總署可按相關批地條款，於收地前發出通知書，要求署方遷出該工地。

因此，有關發展不受影響。另署方並無在該處張貼會封閉附近臨時通道的告示。

茂迪-茂盛顧問聯營公司

- (d) 上述系統屬密封系統，所有污水會經豎井運入深層隧道，因此不會增加數碼港污水處理廠所發出的臭味。由香港仔所收集的污水不會輸送至該廠，因此更改輸送系統的路線不會增加該廠發出的臭味。在施工期間，抽氣及排氣均集中在臨時工地或污水處理廠的豎井附近；
- (e) 署方十分關注施工期間的噪音問題，因此會在進行詳細設計時，認真研究減少工地範圍噪音的措施；
- (f) 署方估計在工程高峰期，每天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每小時平均約有四輛泥頭車進出各臨時工地，對利南道的交通流量影響有限，而發出的噪音亦有限；泥頭車運走掘出泥土的高峰期在建造豎井期間，署方估計每天約會有 40 輛泥頭車進出臨時工地。其後，建造隧道時，由於隧道的直徑約為豎井一半，估計泥頭車進出臨時工地的數目亦相繼減少；
- (g) 一般而言，由地底挖出的泥土主要為碎石，亦較為濕潤，而所有泥頭車離開工地前，車斗均須蓋上帆布，所有車輪並須清洗；
- (h) 深灣軒附近臨時工地旁的通道將予保留，讓市民可經該處往鴨脷洲大街；
- (i) 工地須使用多種測量儀器，有關儀器每日均須運返辦公室。有關辦公室與一般辦公室不同，須預留地方放置有關儀器。另外，由於工業大廈單位租金較為昂貴，因此，署方並不建議租用工業大廈作為該工程項目的辦公室；
- (j) 由於建造有關隧道期間，每日挖出的泥頭有限，因此進出工地的泥頭車數量並不多。倘使用躉船運送泥頭，須佔用一幅較大工地作臨時碼頭，而且價格亦較昂貴，因此署方並不計劃使用躉船運送泥頭；
- (k) 第一期污水輸送系統工程完成後，海港的水質將有所改善，除含氧量上升外，本港部分地區亦會重現珊瑚；

- (l) 署方在設計有關污水輸送系統時，曾參考規劃署預計的 2030 年人口推算，再加上百分比及各區的特性，如部分地區人口已達飽和而部分地區人口則可有增長等因素，而設計有關系統；
- (m) 署方參考了波士頓使用深層隧道為污水系統的經驗，以及該隧道已使用長達 50 年的事例；
- (n) 署方在搬遷大榕樹時，會盡量減少修剪枝幹的數目，以減少對大榕樹的影響。署方並會諮詢專家，然後才安排有關搬遷事宜。署方建議將大榕樹遷往香港仔污水處理廠旁的空地，由於有關地段規劃為道路用途，因此，署方亦特別與路政署方面聯絡，路政署並不反對署方的建議。署方會根據既定程序遷移該榕樹；
- (o) 署方已與運輸署商討徵用有關田灣海傍道臨時停車場作為工地，運輸署要求署方提供交通評估報告，原則上不反對使用該土地。由於現時徵用的土地較之前減少，署方會向運輸署了解是否仍需另覓地方作停車場用途；以及
- (p) 署方在進行交通評估時，會考慮各路段的交通情況，訂定合適的限制，如不准車輛在繁忙時段進出臨時工地。

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有關工程，但關注施工期間泥頭車進出臨時工地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另外，委員會希望署方小心遷移大榕樹，令該樹在遷移後仍可存活，並在有詳細計劃時再次就有關項目諮詢南區區議會相關委員會。

（薛建勳先生及曾建雄先生於下午 3 時 55 分離開會場。黃志輝先生、張永強先生、梁國恩先生、黃永雄先生、楊玉葉女士及沈南龍先生於下午 3 時 5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有關南區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宜進展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5/2007 號）

8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三討論的各部門代表：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黃志輝先生及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張永強先生；
- (b)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建校／香港）梁國恩先生；
- (c)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8 黃永雄先生；以及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楊玉葉女士及參事（策劃）1 沈南龍先生

附件一 — 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9.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三 —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10.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赤柱海濱新小賣亭工程」計劃（工程編號 A3G/MBW/2004-5/10）

11.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上述項目加建工程的詳情。她表示未有收到有關工程的詳細設計圖。

12. 食環署沈南龍先生及楊玉葉女士回應時表示：

- (a) 署方在本年 2 月與陳議員及檔戶商討有關詳情；
- (b) 建築署會於檔位頂部加設約 3 米長簷篷，建築署正訂購有關物料，該項加建工程會於 5 月上旬展開，並於 5 月下旬完成。另外，署方亦會在小賣亭前排空地及毗鄰小賣亭入口加裝 5 張木枱、18 張木椅及太陽傘，方便小賣亭的顧客使用。該等木枱椅設計會與現時海傍的枱椅設計雷同。署方亦會於會後補交現場相片予區議會秘書處分發予各委員；以及
- (c) 加裝上述設施的位置現屬康文署管理，為方便管理上述設施，食環署將擴闊小賣亭的範圍，並就有關建議提交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審批。

（會後備註：規劃署就有關小賣亭擴展範圍並無異議，署方正與地政總署跟進有關土地分配程序。）

附件四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黃竹坑遊樂場足球場加建上蓋的工程

13. 張漢芬先生表示，按上次會議記錄的會後補註，現時黃竹坑人造草場的邊界距離已符合國際足球協會的最低標準。不過，他認為署方應配合使用者的需要，提高球場的標準。因此，他希望署方再次檢討現有的邊線位置。

14. 康文署張永強先生表示，除非收窄該球場的安全線，否則無法擴闊邊界線。他指出，署方在興建新球場時，會盡量遵守標準，即預留六米（邊線）及九米（底線）安全線。署方會與國際足球協會商討該球場是否可作正式球賽之用。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鄰舍休憩用地」康樂發展工程（工程編號 307CR）

15. 黃志毅先生及朱晉賢先生就上述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增建升旗台一事的進展。該委員希望有關項目不會影響工程的完工時間；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工程設施「太極園地」的規模已經修訂。該委員請署方修訂進展報告內的有關內容。

16. 康文署黃志輝先生回應表示：

- (a) 署方在上次諮詢各委員意見後，正根據計劃進行，並將於本年 5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工程；
- (b) 署方早前收到地區團體有關建議增建升旗台的來信，並為此與建築署磋商研究，結果確定在財務及技術上均屬可行。建築署在初步研究後，建議升旗台設於多用途廣場對開空地，而該處原有的樹木則會移植至公園其他地方；以及
- (c) 署方會相應修訂進展報告內設施規模的內容。

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改善春磡角道及赤柱峽道路口（工程計劃編號 758TH/B）

17. 陳李佩英女士及陳有裕先生 MH就上述項目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工程的預計施工日期為 2008 年 12 月，但為何要至 2010 年 6 月才可完工；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在假日期間，上址交通擠塞。另外，施工期太長，署方應加快工程進度。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回應時表示會向路政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希望工程盡快展開並於 18 個月內完成。

附件六 –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19. 朱慶虹先生表示，署方於本年 3 月 21 日在南灣道掘路後，在地盤範圍貼上通告，表示工程會於本年 4 月 30 日才復工，本年 7 月 30 日才完工；他詢問承辦商才得悉實際復工期應為本年 4 月 12 日。他指出，南灣道只有兩條行車線，因此，署方應在挖掘路面後鋪上鐵板，避免影響交通情況。另外，他表示，施工期間，晚上十時後須停止供水以更換水管，但由於不少市民於晚上十時後才回家，因此希望署方可延遲停止供水時間。他又表示，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將於本年 5 月 13 日在淺水灣舉行沙灘音樂會，他希望署方可於當日在淺水灣一帶工地暫時鋪上鐵板，減低交通擠塞的機會。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回應表示，水務署承建商發布消息的方法未盡完善，引起誤會，因此，他會於會後請水務署督促相關承建商改善現時發布消息的方法。他並表示會請水務署研究延遲停止供水的時間，方便市民，又會請水務署在本年 5 月 13 日在有關工地鋪上鐵板。

赤柱海濱改善工程（工務計劃編號 393ORO）

2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在區議會主席、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及各區議員的努力下，八間屋工程已圓滿完成，而八間屋居民對改善工程亦十分

滿意。她詢問海濱長廊會於何時完成及碼頭上蓋的顏色。她謂現時碼頭頂部為白色，較為刺眼。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回應表示，海濱長廊赤柱大街工程將於2007年底完成；至於新碼頭上蓋顏色一事，他會於會後詢問相關同事，稍後向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新碼頭上蓋顏色為黑色。)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
(工程計劃編號 103CD)

23. 張漢芬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將於本年9月動工，他希望署方會於動工前向貝沙灣居民分發工程資料。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回應表示，渠務署於去年11月向港島區民政事務處諮詢處發給1600份工程簡介小冊子，若各委員需要派發小冊子予當區居民，可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向署方反映所需數量。另外，渠務署在工程合約內已列明承建商須諮詢地區人士。

附件七 — 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

25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

附件八 — 曾於以往會議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

26. 黃志毅先生、楊小璧女士及朱晉賢先生就上述項目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建議在下次會議詳細討論有關用地的未來用途；
- (b) 有委員詢問有關進展；以及
- (c) 有委員認為上址可作運輸樞紐用途，如迴旋處等。

27. 主席回應表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本年 4 月 12 日回覆委員會，表示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前擁有人已撤回其根據《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 126 章）提出的呈請。區議會秘書處亦於同日將有關內容傳真各委員。主席同意於下次會議討論上址的未來用途。

田灣混凝土廠在 2008 年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

28. 楊小璧女士表示，文件提及旅遊事務署將於短期內完成項目的概念設計大綱，並會諮詢南區區議會。她詢問旅遊事務署的諮詢時間表。

29. 地政總署凌家輝先生回應表示，政府於 2001 年 12 月將田灣海傍道有關用地，以短期租約租出作為混凝土廠之用，租約為期七年，其後按季續租。若有關部門確定不再需要該幅土地作為混凝土廠之用，政府可於租約期滿後，收回該土地作其他用途。

30.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任雅玲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有關「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顧問研究已大致完成，旅遊事務署會於 4 月諮詢區議會。

檢討南區現有雨水系統

31. 主席表示，相關跟進工作已完成，因此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33. 委員會同意刪除上述項目。

議程四： 其他事項

34. 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議程五： 下次會議日期

45. 南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5 月